

司法考试分值的变化对行政法学试题的影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82692.htm 行政法学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学科。随着行政法学理论的发展和多部行政单行法律的颁布，行政法学的内容也逐渐丰富，在部门法体系中的地位日趋重要。从1998年至2003年行政法学考题分值分布的情况来看，前两年为每年30分以下，随后两年则分值增至40分左右；2002年司法考试把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移到了试卷二，与刑法和刑事法部分同占半壁江山，大大提高了行政法部分知识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性和表现力；到了2003年司法考试中，由于试卷四一道分值达30分的关于行政行为合法性与合理性的论述题，使行政法部分题目当年所占总分值高达63分，成为司法考试各部门法中举足轻重的“大户”。可见，能否答好行政法学部分的题目，对司法考试分数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使国家司法考试的试题、试卷设计更趋合理，突出实务性、综合性，进一步加大对考生综合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文字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等方面的考查，2004年度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本着“稳定为主，适当调整”的原则和思路，对试卷设计、试卷分值和题型结构将作相应改进和调整，调整后四张试卷的分值将由过去的400分增加到600分。这种分值的调整将对行政法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具体表现在下述两个方面：一、对行政法基础理论的考核将成为司法考试行政法部分的出题重点 2004年司法考试试卷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是：试卷四在原有案例分析题型不变的前提下，分值由过去的100分调整为150分，答题时间由过

去的3个小时增加到三个半小时。这种调整的主要理由是：司法考试应当加大并突出对考生知识和能力的综合考查。从去年考试第四卷增设无标准答案题型主观论述题的反应来看，普遍认为这一改进的方向是正确的。司法考试应当加大并突出对考生分析能力、运用能力、文字能力及法律思维等方面的综合考查，在去年考试中增设的无标准答案型主观论述题体现了这种思路和方向是成功的，应当在今后的考试中坚持并进一步增加这种题型。正如万国学校校长骆勇老师所言：如果说去年这种题型的地位还处于不稳定状态的话，那么今后该种论述题将作为一种成功的经验长期保持下去。而这种无标准答案型的论述题出题的可能性集中在行政法和法理学方面，而且事实上两者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如去年关于行政行为合法性与合理性的论述，就必须在一定程度上借助于法理学方面的知识。因此，在行政法部分的复习中，应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法基础理论的学习。事实上，行政法基础理论部分的出题重点是可以锁定的，如行政法基本原则、行政行为的成立、生效与合法、对行政主体实施的其他行为的救济、抽象行政行为的可审查性等等。

二、行政诉讼法将继续成为行政法部分的一个考试重点，分值将进一步提升

2004年司法考试试卷改革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前三卷(选择题型试卷)。在保证题型不变(仍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三种传统题型)，题量不变(仍保持每卷100道试题)，答题时间不变(答题时间仍为3个小时)的前提下，从不同题型的难度和整套试卷的区分度出发，将多项选择、不定项选择两种题型的分值调整为每题2分(单项选择题分值不变，仍为每题1分)；将题型比例调整为单项50题(即占50分)，多项和

不定项50题(即占100分)；每卷分值150分，前三卷总分值因此调整为450分。这种调整的主要理由是：该调整有利于司法考试分值配置和难度搭配趋于合理，有利于提高试题、试卷的区分度。从往年的考试情况来看，行政诉讼法是历年的绝对重点，特别是近两年，在2003年除论述题外的33分中占到19分，在2002年的36分中占到12分，占据1/3到1/2的比例，可见其重要地位。在考点的分布上，行政诉讼法部分的考题分布在试卷二和试卷四两部分，在试卷二有关涉及行政诉讼法的选择題中，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占分值的绝大部分，如2003年试卷二有关涉及行政诉讼法的试题分值共计13分，其中多项和不定项选择题占了11分，此前的考试情形基本上也是如此，这无形中意味着试卷调整后的行政法试题答题风险增加了。另外，试卷四的案例分折题目中，每年都会有一道关于行政诉讼法的案例，分值基本维持在5分左右，试卷结构调整以后，这种考点还将存在，分值也将有一定的增加。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